

RoHS 国推自愿性认证流程

一、认证环节

- 1、认证的申请
- 2、文件审查
- 3、样品检测
- 4、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模式四）
- 5、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获证后的监督

二、认证单元的划分

2.1 材料产品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或牌号划分产品申请单元。材料产品以系列产品申请认证时，同一系列各型号所使用的配方原材料种类应相同，但不影响产品中限用物质含量的配方原材料配比可以不同。

2.2 组件、部件及元器件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划分产品申请认证。作为系列产品申请时，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厂的产品应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应提供其他生产厂生产的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EC 进行一致性检查。同一制造商、同批次申请时，不同申请单元的检测单元如材料完全一致可以免于重复检测。同时，对于获得 CEC 零部件、材料等产品的证书予以承认，免于检测。

2.3 整机

根据相同生产场地、相同产品类别、相同加工工艺的基本原则划分申请单元，同一个申请单元可以包含若干产品型号，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当以多型号产品作为同一单元申请认证时，按实施细则中相应的原则执行。

三、文件审查

- (1) 申请书/合同；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 CCC 证书复印件（仅限于国家规定目录中的产品）；
- (4) 生产者持有的商标或品牌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不同时，需提供认证委托人与生产者的被委托关系证明材料；
- (6) 当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需提供生产者与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关系证明材料（OEM、ODM 协议等）；
- (7) 在同一申请单元内申请多个型号时，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8) 生产工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果有）；
- (9) 资料真实性声明/产品质量合格声明；（需按照附件 2 格式提供）
- (10) 申请产品的污染控制供方符合性声明（选用模式二、模式三、模式四时，需按照附件 2 格式提供）；

(11) 组成产品的元器件和/或原材料的供应商清单；

(12) 生产企业有关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评估报告(不涉及工厂检查时，初次申请时提供)。

四、样品检测

认证样品检测工作应由 CEC 签约且满足相关能力和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完成。

送样应从认证申请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该样品应能覆盖申请单元中包含的所有型号和材料。同时，送样还应符合 CEC 对单元内产品差异所提出的相关要求。认证委托人应对送样/抽样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型式试验-自送样品 1 套；每个检测单元，固体不少于 50g，液体不少于 50mL（以下同此要求）。

抽样测试-抽取最终完成成品 1 套，并按要求提供各型号之间有差异的材料、零部件做补充试验。如有初始工厂检查，CEC 可在认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酌情减少“材料抽样比例”和“检测单元数量”。

优化测试-自行选送整机和组件 2 套成品；对 GB/T 26572-2011 附录 D 表 D.1 中确定的 PBBs、PBDEs、Cr(VI) 三种物质存在可能性为“H”的材料，另送符合检测最小需要量的材料 1 套。

样品检测报告应对该报告所覆盖的产品有准确、清晰、完整的描述。样品检测报告中应对测试点有清晰的描述。实验室完成检测后，样品检测报告还应寄送 CEC 和认证委托人分别留存。

五、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模式四）

5.1 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应覆盖与申请认证产品的认证特性有关的所有场所和涉及的活动。

5.2 检查内容

- (1)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生产企业对污染控制物质的管理能力。
- (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六、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 CEC 负责组织对样品检测、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 CEC 对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七、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的监督包括抽样检测和 RoHS 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必要时），以及认证机构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的有效跟踪调查。（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的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八、RoHS 国推自愿性认证标准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九、RoHS 国推自愿性认证模式

- (1) 模式一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材料产品适用于：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2) 模式二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适用于：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3) 模式三

整机产品和组件产品适用于：优化检测 + 获证后监督

(4) 模式四

本规则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均适用于：抽样检测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十、RoHS 国推自愿性认证证书样本：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EC 105 1986P 20XXXX-X

委托人名称、地址
XXXXXXXX有限公司
地址：XX省XX市XXXX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XXXXXXXX有限公司
地址：XX省XX市XXXX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XXXXXXXX有限公司
地址：XX省XX市XXXX

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XXXXXX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上述产品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本证书的有效性在获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障，相关信息可通过 www.mspono.com 和 www.cnca.gov.cn 查询

初次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本次换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本证书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任 张明

本证书自颁发一年起与年度确认标识同时使用方有效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年度确认 标识标识

十一、RoHS 国推自愿性认证流程图：

